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6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对策，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十一节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通新材料	指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乐通	指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通	指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乐通	指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智通	指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轩翔思悦	指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悦晟投资	指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晟新能源	指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三力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启臣	指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安吉经开区	指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etongChemical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etong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8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85		
公司网址	www.letongink.com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联系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传真	0756-3383339、6886699	0756-3383339、6886699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32804023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5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3% 股权转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华女士；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华女士将其持有公司 13%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6%股权。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86,575,094.05	403,459,669.25	-4.18%	387,741,3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552.03	-31,429,164.03	111.56%	-37,146,9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8,714.03	-31,539,192.31	108.02%	-39,446,5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73,254.03	18,299,245.42	81.83%	16,005,6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112.5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112.5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34.97%	39.72%	-29.9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607,488,209.64	634,093,592.76	-4.20%	655,893,5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50,173.20	73,624,869.21	7.78%	106,103,509.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16,111.48	99,354,048.73	113,722,150.14	91,582,7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875.08	408,042.70	1,504,102.99	1,464,5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60.60	170,409.94	1,547,699.62	450,2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187.38	655,898.98	10,514,438.32	10,500,72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84.21	-375,234.16	-76,50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016.40	537,144.35	740,966.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5.08	9,35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260.00	374,243.89	1,567,458.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10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25.63	-469,220.60	157,91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56.36	33,74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62	105,387.47	
合计	1,104,838.00	110,028.28	2,299,542.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在油墨制造板块，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凹印油墨，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公司以品牌广告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成熟的品牌广告投放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1、油墨制造业务

近年来，国内油墨工业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原材料供给、生产制造工艺、技术装备、新产品研发、标准体系建设和环境治理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逐步从重视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路径。在国家“双碳”政策大力推行下，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公司为适应绿色低碳产业的革命性变化，促使油墨行业技术创新研发，一直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从油墨行业产品分布情况来看，溶剂型油墨的份额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尤其是凹印油墨在软包装市场仍占据主流地位。在纸张和纸板印刷领域，水性柔版油墨的增长态势平稳。同时，水性凹印油墨经过多年的技术进步，也在印刷包装领域开拓了一定的市场。

2023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缓慢复苏，油墨行业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疲软，并未迎来预期中的强劲市场复苏。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能耗双控政策严格执行、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油墨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低于预期，企业效益普遍不甚理想。

从油墨行业产品分布看，凹印油墨仍然是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品类，胶印油墨和柔印油墨市分别列于二三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油墨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在整体经济放缓，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的环境下，公司充分发挥企业的整体优势和区位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顽强生存，并保持公司整体经营稳健。

2、互联网广告业务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和总用户量持续扩大，电商类需求继续占据头部需求。短视频、视频直播类广告保持较高增长率，但综合来看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持续放缓，主要系（1）受国家政策影响的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等行业投放量显著下滑；（2）互联网用户数量增量已经放缓，智能终端虽然总量提升，但是应用模式并未有明显变化，意味着可变现流量也趋于峰顶；（3）因短视频类、直播类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媒介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市场有对多点位整合营销投放需求转向的态势。

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日新月异，随着 ChatGPT 等智能 AI 的等技术热点发展，AI 的持续走向普及，智能化、易用性、兼容性更加普遍，整个广告营销市场的技术变局，将会在技术的实践落地中体现变革。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形式多样化转变、科技智能化以及广告模式的不断更新环境下，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需具有灵敏的市场嗅觉及技术升级，通过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领域营销，内容营销等业务模式，不断迭代升级，实践创新，才能获得互联网市场关注，赶上行业发展风口。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颜料	以产定购	30.84%	否	27.02	30.31
树脂	以产定购	31.21%	否	20.85	20.13
溶剂	以产定购	28.23%	否	7.06	7.50
其他	以产定购	9.72%	否	8.79	10.9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整体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凹印油墨	已实现工业化生产,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均为本公司员工	部分技术受专利保护	产品成熟度高,覆盖中高端市场,满足各类客户个性化需求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凹印油墨	20500 吨/年	85.14%	无新增在建产能	均已建设完成,正常投产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乐通工业园	主要以凹印油墨为主
潮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乐通工业园	主要以凹印油墨为主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03.15-2025.03.14	是
2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2019.07-2022.07	目前珠海本地新的三级证书评审标准还未出台,所有三级证书的企业均未换证,待评审标准出来后公司立即申请评审并取证
3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0.12.22-2025.12.21	是
4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01.13-2026.01.12	是
5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21.01.01-2023.12.30	是
6	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10.31-2026.10.30	是
7	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2022.01-2025.01	是
8	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8.29-2028.8.28	是
9	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1.5.25-2024.5.24	是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油墨制造业务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油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实践、摸爬滚打，逐步打开产品的知名度，特别在凹印油墨制造企业中具有强劲竞争力，各项油墨产品均获得市场及客户的普遍认可。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积累一批稳定优质客户，并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效助力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形成良好循环效益。

2、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专业且强大的油墨制造功能，拥有先进的油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健全的设备制造体系，能够实现对公司产品生产、交付的全程监控，实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检测标准，保障高质量产品输出。

随着“能耗双控”政策实施，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采取技术改造、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及服务水平。2023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部分生产线技改项目，将传统拉缸生产模式改造为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生产车间，顺利推动硬、软件全面更新换代，基本实现了油墨生产过程清洁化、无气味、低损耗、高效率的目标，在油墨行业生产制造方面树立新的标杆。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及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研发团队依据企业的研发规划，结合油墨市场需求，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及研发经验，潜心研究，加快技术自主创新。公司技术中心承接了重点客户的产品持续优化及生产辅助功能，对于大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设计方向，较好完成了对应的试制、试产及批量供货的保证。公司重心聚焦于 PVC 及复合水性油墨产品及其他各细分项目的研发，对各类产品进行开发、优化，取得客户普遍认可。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1、商业模式的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凭借长期积累的数据分析及程序化投放能力，每天管理来自优质门户、行业网站、自媒体和电子商务类媒体，能够为客户自动投放展示类广告、视频广告、移动广告等，提供品牌传播、口碑传播、效果广告等多种广告解决方案。

2、媒体资源的优势

程序智能化与规模化的流量采买以及广告营销优化一直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部分搜索引擎媒体、信息流媒体、应用分发、主流头部 APP 媒体等保持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品牌传播、口碑传播、效果广告等多种广告解决方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地缘政治局势冲突不断，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缓慢复苏，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疲软，油墨企业经营效益普遍不及预期。2023 年，虽然公司年度经营未达预期目标，但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公司保持了整体稳定健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6,575,094.05 元，同比减少 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3,552.03 元，同比增长 111.56%，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了采购成本的管控及绩效考核的管理。

（一）油墨制造业务

1、市场营销

2023 年，公司重点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优化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强化与客户的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市场发展，优化营销模式，充分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调整人员结构，吸纳新生力量，壮大营销队伍，推行合理的激励制度，进一步激发营销驱动力，为提高业绩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也持续加强货款跟踪力度，有效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回流效率，应收款项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

2、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品质、交期、开源、节流、创新”的思想，保持较为稳定的产能，有效保障生产交付，基本完成年度生产总目标。公司对原材料、日常产品等均进行严格质量检测及管控，确保产出高质量产品。

公司围绕安全整改、设备改造、周期性检查，保养制度的等方面展开生产工作，其中重点加强了安全环保生产，做到及时改进，严格落实，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做到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职卫事故。报告期内，子公司持续推进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完成了部分车间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的改造任务并顺利投产，对车间的软、硬件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基本实现了油墨生产过程清洁化、无气味、低损耗、高效率的目标。公司做到安全生产、升级设备、把控质量、管控库存、优化成本，进一步提升的治理水平。

3、技术研发

2023 年，公司技术中心具体工作主要是围绕常规产品维护、新产品研发开展，工作涉及产品开发及优化、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常规产品维护方面，在公司持续推进重点客户开发及后续大批量供货过程中的产品优化及生产辅助功能，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设计需求，较好地完成对应的试制、试产及批量供货。

新产品研发方面，2023 年技术中心的工作重心依旧聚焦于 PVC 及复合水性油墨产品、客户新标准油墨和其他各细分项目的研发。各技术部门就各类产品进行研发优化，公司持续改进完善了 WZ01、WZ04 类水性色墨，在印刷推广上改善了水性金属墨、水性珠光等特殊油墨；持续开发背涂树脂和棱镜树脂、水溶性塑料凹版复合油墨、蒸煮复合油墨、水性 PVC 油墨等产品，取得一定成果和改进，部分产品已试产或已实现稳定生产，获得客户认可。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34,102.47 元，同比减少 71.05%；报告期内亏损 1,283,173.14 元，亏损已经较 2022 年大幅收窄。

近年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受宏观经济放缓及互联网广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整体业务受到冲击。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国家相关政策实施和经济放缓对广告行业整体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对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等行业造成冲击，投放量明显下滑；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形式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直接影响了广告主投放互联网广告意愿；国内众多互联网垂直媒体头部企业通过裁员等手段，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因此，初步预计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将会持续放缓。

公司互联网广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首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受市场环境下行以及大客户的人员变动、代理权变化等自身原因影响，导致自身订单量下滑，间接影响公司订单，报告期内的项目主要为以前年度广告单延续下来的工作；其次，公司因为营销主要人员流失，进而导致部分客户群的损失；最后，公司缺乏足够的营销支持与产品营销配合，在新客户启动及后续产品推广方面力不从心。

基于 2024 年经济大环境逐步复苏的愿景，广告主客户的预算审核方面可能有所放宽，在保有现有客户基础上，尽量争取恢复更多的广告主及客户，并计划通过挖掘新的客户，争取提高业绩。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6,575,094.05	100%	403,459,669.25	100%	-4.18%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造品制造业	379,168,235.85	98.08%	394,983,077.61	97.90%	-4.00%
其他业务	6,272,755.73	1.62%	4,558,998.84	1.13%	37.59%
互联网营销广告	1,134,102.47	0.29%	3,917,592.80	0.97%	-71.05%
分产品					
凹印油墨	374,821,385.28	96.96%	390,123,125.41	96.69%	-3.92%
特种油墨	2,154,583.04	0.56%	563,204.33	0.14%	282.56%
柔印油墨	170,387.70	0.04%	1,041,827.16	0.26%	-83.65%
网印油墨	87,557.52	0.02%			
胶印油墨	1,934,322.31	0.50%	3,254,920.71	0.81%	-40.57%
其他业务	6,272,755.73	1.62%	4,558,998.84	1.13%	37.59%
互联网营销广告	1,134,102.47	0.29%	3,917,592.80	0.97%	-71.05%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66,368,518.53	17.17%	57,611,555.84	14.28%	15.20%
长三角地区	196,842,547.57	50.92%	219,076,549.72	54.30%	-10.15%
环渤海地区	44,840,888.72	11.60%	37,313,509.17	9.25%	20.17%
其他地区	72,250,383.50	18.69%	84,899,055.68	21.04%	-14.90%
出口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272,755.73	1.62%	4,558,998.84	1.13%	37.59%
分销售模式					
油墨产品--直销	379,168,235.85	98.08%	394,983,077.61	97.90%	-4.00%
互联网营销广告-- 分销	1,134,102.47	0.29%	3,917,592.80	0.97%	-71.05%
其他业务	6,272,755.73	1.62%	4,558,998.84	1.13%	37.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 化学制造品 制造业	379,168,235.85	285,532,666.92	24.69%	-4.00%	-9.82%	4.86%
分产品						

凹印油墨	390,123,125.41	282,966,406.00	27.47%	4.08%	-9.58%	10.96%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66,368,518.53	45,133,480.85	32.00%	15.20%	8.70%	4.06%
长三角地区	196,842,547.57	156,372,690.24	20.56%	-10.15%	-15.09%	4.62%
环渤海地区	44,840,888.72	39,858,677.25	11.11%	20.17%	16.44%	2.85%
其他地区	72,250,383.50	45,132,052.66	37.53%	-14.90%	-24.33%	7.7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凹印油墨	17,436 吨	17,600 吨	374,821,385.28	变化不大	随市场调整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19,346	18,493	2.84%
	生产量	吨	19,019	18,701	3.45%
	库存量	吨	1,054	1,198	-12.03%
	其他领用	吨	471	459	2.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材料	262,375,967.63	90.23%	293,620,200.34	90.97%	-10.60%
	直接人工	8,508,873.47	2.93%	9,473,244.31	2.94%	2.50%
	折旧	8,708,746.34	2.99%	8,540,329.34	2.65%	2.00%
	其他	5,939,079.47	2.04%	4,991,067.73	1.55%	-3.60%
互联网营销广告	主营业务成本	964,234.07	0.33%	2,940,733.59	0.91%	-67.2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284,576.13	1.47%	3,182,932.03	0.99%	34.6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凹印油墨	原材料	260,017,830.48	89.42%	290,210,444.50	89.92%	-10.40%
	直接人工	8,432,398.90	2.90%	8,208,377.10	2.54%	2.70%
	折旧	8,630,475.38	2.97%	8,441,152.11	2.62%	2.20%
	其他	5,885,701.24	2.02%	6,087,963.62	1.89%	-3.30%
其他油墨	原材料	2,358,137.16	0.81%	3,409,755.84	1.06%	-30.80%
	直接人工	76,474.58	0.03%	96,442.30	0.03%	-20.70%
	折旧	78,270.96	0.03%	99,177.23	0.03%	-21.10%
	其他	53,378.23	0.02%	71,529.02	0.02%	-25.40%
互联网营销广告	主营业务成本	964,234.07	0.33%	2,940,733.59	0.91%	-67.20%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4,284,576.13	1.47%	3,182,932.03	0.99%	34.60%

说明：公司整体成本构成未有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8,630,496.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2,972,247.73	29.22%
2	客户二	75,488,638.11	19.53%
3	客户三	46,313,858.61	11.98%
4	客户四	12,355,769.01	3.20%
5	客户五	11,499,983.52	2.97%
合计	--	258,630,496.98	66.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5,273,762.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423,716.80	8.69%
2	供应商二	20,909,036.98	8.48%
3	供应商三	15,434,460.17	6.26%
4	供应商四	13,810,808.35	5.55%
5	供应商五	13,695,740.13	5.60%
合计	--	85,273,762.43	34.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685,456.20	8,237,273.11	5.44%	
管理费用	45,825,392.87	56,830,207.40	-19.36%	
财务费用	15,087,674.12	16,309,506.02	-7.49%	
研发费用	19,652,479.05	17,256,516.78	13.8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微胶囊芳香油墨的研究开发	芳香油墨作为一款特殊效果和特定用途油墨，是油墨家族的新品类，逐渐在市场广泛应用。本项目开发利用微胶囊技术将香精包裹起来，藉由挤压、摩擦等方式释放水果或花草香味的特殊效果香精油墨，应用于饮料和食品包装上。	2023 年 6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产品应用范围广，该项目的成功研制对推动相关企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储备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完成必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烟包用高光可烫金 UV 油墨的研究开发	为了使 UV 光油具有后序烫金工艺的适应性，开发具有高光耐磨、环保等特性的 UV 烫金光油，涂布该光油的印刷产品，具有后序烫金工艺适应性好，烫金图案清晰，美观，色彩鲜艳夺目，耐磨耐候等特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各类烟用市场要求，UV 产品也符合环保健康用材的大趋势，对于公司的发展和开拓新的潜在市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票据专用 UV 防伪光变油墨的研究开发	在安全防伪措施多样化的背景下，票据专用 UV 防伪光变油墨为了达到防伪的目的而采取的有效措施，该特殊工艺应具有难以复制和仿制，本身价格合理，易于检验等特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票证印刷企业节省环保、安全等生产成本的诉求，填补公司技术空白，有利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开拓新的潜在市场。

PET 建材装饰用高透耐高温油墨的研究开发	旨在开发的 PET 建材装饰用油墨产品具备油墨制造工艺简单, 成本不高, 印刷效果好, 光泽优异, 且与基材的附着力较高不易脱离, 具备高透耐高温性能, 可广泛用于建材和家具的装饰。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作为一种新型表面装饰工艺, 本 PET 建材装饰用油墨在家装领域将被大量应用。同时该产品可以与家庭装修完美搭配, 且成本较低, 因此应用前景广阔。
铝箔印刷耐高温蒸煮水性油墨的研究	现阶段水性耐高温蒸煮凹版油墨在主要在印刷效果方面, 如层次过渡, 精细印刷, 图文丰富, 稳定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国内客户要求, 本项目旨在解决印刷效果要求非常突出的凹版印刷方式的水性塑料油墨仍难以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痛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项目将推动油墨和印刷行业的环保化进程, 方便印刷企业原材料管理, 为油墨、印刷企业带来成本优势, 同时填补我国铝箔印刷耐高温蒸煮水性油墨的的市场空白。
流延复合薄膜用高附着力油墨的研究开发	目前流延复合薄膜用油墨容易出现印刷油墨的适性不好, 油墨与基材之间的粘接不良, 从而造成挤出复合膜的剥离强度差, 并且油墨的干燥性也对剥离强度有影响, 故而据此提出本项目的研究开发。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保持公司在凹印复合油墨版块上的市场竞争力, 对于公司的发展和开拓新的潜在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饮料包装用感温变色油墨的研究开发	感温变色油墨的应用广泛, 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变色效果。饮料包装用感温变色油墨适用于大批量包装生产的企业, 印刷效果良好, 变色迅速, 色彩饱满, 能很好地满足塑料制品印刷企业相应的印刷方式。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客户对饮料包装印刷新需求, 在开拓产品应用新赛道, 积极拓展油墨应用新领域对于公司具有深远意义。
烟包用随角异色光变防伪油墨的研究开发	随角异色光变防伪油墨因具有隐蔽性好、色彩鲜艳、重现性强和变色多样, 能适应大规模生产线或包装线需求, 与其他防伪技术结合使用, 可产生很好的防伪效果。油墨防伪也是目前主流的当代高新防伪科学技术而用于设计印制烟标。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该款防伪油墨的研制、生产及使用, 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发挥了特种油墨防伪的高科技性、高含金量、高安全防伪、大容量市场等多种优势。
热升华转印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热升华转印油墨最大的特点是可以进入聚酯和纤维中, 因此转印中基本感受不到墨层, 手感细腻柔和, 且图像寿命与织物寿命相当。随着数字化印刷的普及, 印品数量不再成为瓶颈, 对于公司开拓新的潜在市场具有意义。	2023 年 4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热升华转印油墨印品印后无需水洗, 无污水排放, 无环境污染, 且可产生很好的视觉效果和独特的功能性。本产品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通用 PET、PETG 等包装薄膜的单组分绿色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单一醋酸正丙酯溶剂油墨存在的鲜艳度不够、转移性过差、流动性差等问题, 阻碍了单一溶剂体系油墨的应用发展。而混合溶剂又存在多组分难回收利用的问题, 对于印刷企业来说, 迫切需要单组分做到完成的蒸馏分离、回收利用产品。	2023 年 4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项目油墨具有高色浓度和耐高温性能, 有优良附着力, 耐划伤及耐水性, 同时对溶剂释放性能佳, 溶剂残留量极小。其经济效益明显, 形成规模化经营后能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在零 VOCs 的纯水性复合油墨短期内无法替换传统溶剂型油墨的背景下, 醇水性复合油墨变成了短期内替换传统溶剂型油墨一个较环保的选择, 也符合水性油墨的要求。	2023 年 5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有效解决兼顾醇水性复合油墨的耐水性和复溶性的问题, 同时还提高油墨的干燥速度、印刷适性等综合性能, 对增加公司研发整体能力和潜力意义重大。

高安全无气味水性纸巾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为减少凹印溶剂型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纸巾塑料薄膜凹印油墨的水性化步伐加快, 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 并消除溶剂型油墨某些有毒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和对包装商品的污染, 得到广泛应用。	2023 年 5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水性绿色油墨能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和环保性能, 降低印刷行业需要耗费大量能源与成本进行尾气处理排放, 对于提升公司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水性凹印 PVC 热收缩膜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传统溶剂型凹印 PVC 油墨由于由环己酮溶解的聚氨酯树脂液制备, 使用起来味道大, 溶剂残留多, 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 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而采用环保、低污染或安全的水性油墨成为印刷包装领域行业的趋势。	2023 年 6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项目开发的用于凹印 PVC 热收缩膜油墨更充分发挥水性油墨环保无污染的优点, 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耐高温蒸煮水性薄膜凹印复合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专门针对与食品接触相关的耐高温蒸煮薄膜基材研发的环保且性能优越水性油墨, 产品无溶剂残留, 对食材无污染, 而且具有耐高温、耐摩擦、高附着力等优点, 符合绿色环保的印刷趋势。	2023 年 6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有效解决过去水性耐蒸煮油墨存在的耐高温差, 耐磨擦力低, 生产效率低差等问题, 提高水性耐蒸煮印刷油墨的应用效率和市场占有率, 研究意义深远。
改性热收缩型聚酯薄膜专用水性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目前市面上水性聚酯薄膜油墨无法做到颜色鲜艳, 而采用醇酯溶的油墨印刷颜色可以达到, 但气味残留大。本项目研究开发一种既可以满足颜色鲜艳设计要求, 又不影响烟溶剂型改水性油墨。	2023 年 7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改性热收缩型聚酯薄膜专用水性油墨在功能和用途上有质的发展和创新,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实现产业化后将很好的解决现有技术问题, 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酯溶性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P) 薄膜凹版复合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开发一种适应性良好、溶解性良好、防结皮的聚氨酯应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P) 薄膜凹版复合油墨, 符合食品、药品的塑料软包装的要求, 能同时印刷 BOPP、OPP、PET, 具有易干燥、环境友好等优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推动油墨和印刷行业的环保化进程, 方便印刷企业原材料管理, 为油墨生产和印刷企业带来成本优势, 带动广东乃至全国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醇酯溶 OPP、BOPP 珠光膜表印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目前市场醇酯溶聚氨酯表印油墨开发并不成熟, 真正在企业使用的仅有单一墨。因此本项目开发一种适应性良好、溶解性良好、防结皮的适用于 OPP、BOPP 珠光膜表印油墨, 具有易干燥、环境友好等优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溶剂为醇类和酯类, 减少有害溶剂对大气的污染, 实现油墨优异的附着力、耐热性和稳定性。可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醇溶型柔性凸版纸张油墨的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针对凸版纸张油墨印刷过程中低极性和高温易卷曲变形等不足, 开发了低温自交联型水性丙烯酸酯树脂作为油墨连接料, 使油墨具备环保、低污染, 光泽度和交联度高, 以及附着力性好等优点。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具有高色浓度和耐高温性能, 有优良附着力, 耐划伤同时对醇类溶剂释放性能佳, 溶剂残留量极小, 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能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纯水型热收缩膜标签用凹印油墨的研究开发	目前市场上水性热收缩膜标签用凹印油墨属于含醇型水性油墨, 仍然存在废气处理问题, 而且只适用于部分热收缩膜。基于客户需求计划开发一种不含乙醇、附着牢度好、不粘瓶、能广泛适用于多种热收缩膜标签印刷的纯水型水性油墨。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绿色包装要求, 生产和使用过程都没任何污染物排放, 完全解决凹版印刷的污染排放问题, 杜绝源头排放, 具有零污染、成本低的双重优势, 市场潜力巨大。

高耐磨改性水性聚氨酯油墨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通过对连接料树脂改性,增加连接料分子交联结构,从而提高油墨膜层的耐磨性,从而顺应近年高档产品对耐磨性和低抗划伤性要求的发展趋势。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克服传统水性聚氨酯性能上的不足,具有柔韧性好、抗冲击性强、耐化学腐蚀、耐拉及耐磨的特性,对推动我国高档产品印刷的水性聚氨酯油墨的研究与产业化发展显得非常重要。
POF 热收缩膜凹版印刷油墨的研究开发	由于 POF 塑料薄膜热伸缩性能强,薄膜容易受张力拉伸而变形,印刷后难以复合,影响印刷的精度,导致套印效率低下以及收缩不均匀。本项目产品解决现有印刷容易出现的附着力不好、印刷精度不高、耐磨性、抗刮性差等问题。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适应凹版 POF 膜高速印刷需求,适应 POF 热收缩膜逐步取代 PVC 热收缩膜趋势,成为市场需求量增长最快、应用最广泛的热收缩膜产品之一,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高光防伪烟用环保油墨的研究开发	随着假冒伪劣水平的日趋提高,对防伪材料及其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本项目开发的高光防伪烟用环保油墨,仅需凭肉眼就可识别真伪,用于烟包及其商标印刷品的防伪上,对烟草品牌形成很好的保护作用。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促进防伪技术上水平提供很好的支撑,满足市场对烟包防伪技术需求,促进防伪技术创新,也带动烟草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意义。
印刷速冻食品包装材料用塑料凹版表印油墨的研究开发	速冻食品食用方便快捷,市场空间巨大,发展迅猛。本项目研发的一种印刷速冻食品包装材料用塑料凹版表印油墨,满足速冻食品包装材料印刷需求,保持低温环境下油墨良好的光泽、附着力和稳定性,具有很强的应用性。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日益变化的消费习惯,促进速冻食品包装印刷发展,带动餐饮端需求,对速冻行业的产能增加有着重要的作用,对公司经济价值显著。
增韧耐磨丝印雪花油墨的研究开发	现有雪花油墨单纯依靠常规的高分子聚合物,光固化膜一般难以具有很好的硬度,其耐磨能力比较差,容易刮花。而且光固化膜的韧性一般不太好,在反复弯折下容易发生开裂。因此,有必要研发一种增韧耐磨的雪花油墨。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本产品印刷适性强,能产生雪花效果并伴有哑光效果,墨层平整、光泽柔和、手感佳。应用于高档烟、酒、化妆品和滋补品等包装印刷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市场。
食品软包装凹印聚氨酯油墨的研究开发	目前水性油墨生产技术还不完善,塑料印刷中水性油墨很难适应塑料和版辊这种材质,难以短期内广泛推广。本项目旨在解决传统溶剂油墨对健康产生危害的问题,在使用中溶剂残留量低,符合食品包装油墨对其安全性、和粘附性的高品质要求。	预计 2024 年底结束	形成市场销售	解决目前水性聚氨酯油墨存在的诸如对塑料膜附着能力不佳、抗水性差等问题,符合绿色环保、绿色印刷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实际应用价值。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	49	4.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6%	12.83%	-0.2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1	21	0.00%
硕士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12	25.00%
30~40 岁	20	22	-9.0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652,479.05	17,256,516.78	1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4.28%	0.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18,362.41	284,824,413.46	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45,108.38	266,525,168.04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254.03	18,299,245.42	8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15.08	9,353.69	4,94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786.58	9,860,985.03	-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471.50	-9,851,631.34	1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01,126.02	209,782,796.02	-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126.02	-14,782,796.02	1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656.65	-6,335,180.74	277.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增加 81.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化工原材料价格整体回落导致支付材料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比 2022 增加 10.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对比基数过小所致；
-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增加 10.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 2022 年增加 277.55%，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510,342.26	2.88%	6,262,685.61	0.99%	1.89%	
应收账款	129,770,046.63	21.36%	160,435,604.81	25.30%	-3.94%	
存货	40,277,199.50	6.63%	46,609,020.73	7.35%	-0.72%	
投资性房地产	8,838,626.71	1.45%	11,685,084.94	1.84%	-0.39%	
长期股权投资	625,031.96	0.10%			0.10%	
固定资产	314,190,437.60	51.72%	319,014,629.88	50.31%	1.41%	
在建工程			4,982,410.90	0.79%	-0.79%	
使用权资产	2,725,554.00	0.45%	41,432.30	0.01%	0.44%	
短期借款	195,268,125.00	32.14%	195,269,138.89	30.80%	1.34%	
合同负债	304,703.81	0.05%	3,018,426.87	0.48%	-0.43%	
租赁负债	1,402,854.61	0.23%	0.00	0.00%	0.23%	
其他流动负债	67,535,506.48	11.12%	63,963,256.14	10.09%	1.03%	
应收票据	67,935,500.74	11.18%	64,820,860.64	10.22%	0.9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厂房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等相关公告。

(2) 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等相关公告。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墨、涂料分装，压延成膜生产加工，自有房屋出租	2,000,000	3,499,459.92	3,142,023.48	1,011,129.75	313,636.87	324,557.66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油墨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48,865,600	346,744,484.86	151,611,577.83	249,038,172.95	18,991,717.80	18,880,147.56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100,000,000	382,491,512.77	99,257,186.43	244,262,188.88	7,672,238.15	7,543,804.68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0,000	877,538.70	877,538.70		18.20	18.20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投放营销	1,000,000	9,440.53	-140,459.47		-9,616.72	-9,616.72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0	12,120,680.80	10,944,314.79	1,134,102.47	-1,329,168.32	-1,283,173.14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	3,014,996.39	-3,704,897.20	2,340,000.00	-1,358,818.35	-1,358,821.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以及其他相关股东共同投资成立了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以及其他相关股东共同投资成立了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股权，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1、油墨制造业务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运营承压，油墨行业市场终端需求疲软，同行竞争激烈等严峻的大环境下，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未来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产品，提升客户协同共生机制，苦练内功，推动技改，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产品与服务、规模与效益协同发展，驱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展望 2024 年，在市场层面，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胆创新营销策略，建设优质营销队伍，弥补短板，发掘潜力，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充分保障市场服务；在技术研发层面，拓展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如水性油墨的应用领域，开拓发展新赛道，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生产与工艺管理方面，继续推进车间自动化生产技改，新、改、扩项目及远程操作均要实现自动化，加快实现生产工艺与全数字化生产流程转型；在安全环保管理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双重预防机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与处置能力、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的推进安全管理工作；在内部管理上，继续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提升管理素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聚焦关键业务和重点领域。

面对困难与挑战，公司将同心协力，团结一致，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抓住市场发展趋势，转变观念，强化执行，扎实履责，创新进取，携手同行，共同开启公司新征程，撰写崭新篇章。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公司通过分析采集过往电商客户、快速消费品客户对短视频投放和直播投放的需求与想法，了解到客户对媒体目标人群与现有品牌客户的交叉人群是聚焦的重点人群。为此，经过技术团队的创新式研发下，经过探索广告单投放及多轮的技术验证与媒体反馈，积极实现客户人群交叉合并的需求目标，目前已经打通了多家顶部电商平台的后链路效果支撑，为客户提供了新媒体广告投放并实现多点位整合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但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客观因素影响了公司与广告主的沟通空间，间接导致广告主下单量及预算准备不足，不过基于国内经济长期向好预期，相信可以逐步改善互联网业务情况。

对此，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遇到困难和挑战，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市场发展规划适当性调整，积极维护原有客群关系，努力开发新客户，寻求新业务形态，拓宽业务渠道，实现保持稳健基本目标。

特别提示：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行业变化与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等多方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二）未来面临风险及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基于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复苏放缓，油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终端需求疲软，预估对未来各行业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将从多方面、多维度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发展指导意见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做好生产计划，做好前端采购工作，优化调度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基于国家低碳降耗政策要求，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主题，同时面对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包装印刷行业规模发展快速，中低端市场产能饱和，存量增长乏力，产品投产周期性，市场需求疲软，油墨企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企业发展依旧面临重重困难与挑战。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竞争策略，重点把握产品研发，取长补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保有公司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基于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企业议价区间受限，产品利润压缩，加之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技改费用投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企业整体运营负担较重。

对策：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工作，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汇集行业综合信息，以缓解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方针，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优化薪酬制度，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企业整体运营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在油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稀释剂等化学物质属于易燃物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企业各项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不到位，不幸发生安全事故时，将严重威胁公司财产、人员生命安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损害企业形象。

对策：公司一直坚持落实安全生产规范运作，定期排查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安全消防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改善生产操作流程，充分做好应急预案与紧急措施，面对突发问题能够冷静应对，及时处理危险；最大限度防范事故风险，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健康生产经营。

5、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互联网广告市场持续扩大，传统互联网媒介广告的市场收窄，短视频或视频直播类广告呈增长态势，广告主转变广告投放模式，青睐于新兴媒体广告模式，缩减传统广告投放预算。参照行业发展趋势，预计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竞争及智能 AI 等新技术影响，互联网广告业务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内将稳定产品服务核心人员，充分保障产品正常运营，提升持续服务的能力；对外重点关注市场客户需求，适当调整经营计划，在服务好原有客户基础上，加强开发新客户，争取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05日	全景网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经营业绩等问题	2023年5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履行义务，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的情形，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共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按照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诸多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特有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有力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保证了董事会得到有效落实和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证券部，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具有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

（三）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9%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	26.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00%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宇斌	男	39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11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周宇斌	男	39	总裁	现任	2019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郭蒙	女	42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1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郭蒙	女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捷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韬光	男	59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遵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踩峰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素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8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肖丽	女	6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 年 08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雪梅	女	52	监事	现任	2013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春媚	女	48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志源	男	61	副总裁	现任	2019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肖艳丰	女	39	副总裁	现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婷	女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周宇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韬光：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科成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

黄捷：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富居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锦鸿新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玉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任玉湖冷链揭阳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郭蒙：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

何素英：女，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遵杰：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经济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专职教师、经济学副教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踩峰：女，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衡平咨询集团内控中心主任。现任湖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肖丽：女，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朗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潮商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雪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2009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及公司监事。

刘春媚：女，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9 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宇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志源：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法律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华润万佳超市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稽核部经理、审计总监、风险中心总监及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肖艳丰：女，1984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

郭蒙：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

胡婷：女，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丽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	副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宇斌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否
周宇斌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否
周宇斌	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否
周宇斌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否
王韬光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董事	2009 年 10 月 01 日		是
黄捷	玉湖冷链揭阳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13 日		是
何素英	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吴遵杰	深圳大学	副教授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张踩峰	湖北大学	副教授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踩峰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2004 年 03 月 01 日		是
张雪梅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办副主任	2009 年 07 月 01 日		是
刘春媚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是
肖艳丰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否
肖艳丰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否

胡婷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4日		否
胡婷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是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执行，报酬确定依据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并以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宇斌	男	39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20.17	否
郭蒙	女	42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2.47	否
黄捷	男	48	董事	现任	0	否
王韬光	男	59	董事	现任	0	否
吴遵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张踩峰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何素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肖丽	女	6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张雪梅	女	52	监事	现任	15.82	是
刘春媚	女	48	监事	现任	25.31	是
张志源	男	61	副总裁	现任	50.28	否
肖艳丰	女	40	副总裁	现任	46.14	否
胡婷	女	43	财务总监	现任	112.47	否
合计	--	--	--	--	518.3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宇斌	11	0	11	0	0	否	3
王韬光	11	0	11	0	0	否	1
黄捷	11	0	11	0	0	否	1
郭蒙	11	0	11	0	0	否	3
何素英	11	0	11	0	0	否	2
张踩峰	11	0	11	0	0	否	2
吴遵杰	11	0	1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表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踩峰、何素英、黄捷	6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前及年审开展期间，已查阅相关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财务报告。	无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踩峰、吴遵杰、郭蒙	1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张踩峰、何素英、王韬光	1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周宇斌、何素英、吴遵杰	1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致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4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10
本科及大专学历	154
中专及以下学历	242
合计	40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导向，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以岗位价值、工作绩效、能力贡献为基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多劳多得、奖惩分明的薪酬考核制度。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人事部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各部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及时展开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员工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提高，实现了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涉及的现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 10 万元但小于 1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元但小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乐通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公司产业结构和生产特点，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辨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各生产企业依据法规与政策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和配套的在线监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污染物相关排放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评验收，分别在 2007 年、2012 年、2015 年分三期通过验收，验收批号分别为斗环建验【2007】21 号、珠富环验【2012】005 号、珠富环验【2015】008 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全面落实了环保“三同时”，3 万吨油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 2012 年得到批复，批复号为湖环建 [2012]29 号，并分别在 2015、2016 年通过验收，验收批号分别为湖环建验 [2015]4 号、湖环建验 [2016]35 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总排口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221 t/a	/	无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总排口	1.62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788 t/a	/	无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31.18mg/L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41 t/a	0.13 5t/a	无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0.65mg/L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04 t/a	0.01 5t/a	无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6	废气总排口	5.89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0.070 3t/a	/	无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16mg/L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0.021 3t/a	/	无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0.140mg/L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0.000 19t/a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列入珠海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深化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公司持续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1、大气环境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1) 公司在 2021 年新增设了一套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替换了原活性炭吸附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h，该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更高。公司通过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的排放物进行实时监测，截止到现在均在排放标准范围内，同时按规范要求开展的年度第三方监测，结果均达标，设施运行良好。

(2) 公司加强对现场与设备设施的管理，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的管控，减少了 VOCs 的挥发并提高了收集效果。

2、水环境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从 2021 年起公司安装了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目前设施运行良好，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备案、转移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台账等。

(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列入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重点类别为大气环境、土壤污染监管，为深化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公司持续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1、大气环境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1) 公司建有 6 套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土壤及地下水防控建设与运行情况

(1) 制定有《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 生产过程中拖地板的废水经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采取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建设雨水明渠等措施，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3、危险废物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备案、转移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台账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并送到区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440409-2022-0005-M。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0502-2022-033-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每天跟进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开展监测，相应监测数据均符合规范要求。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明确了需要监测的污染物名称、监测频次等内容，具体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相应监测数据均符合规范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环保投入，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及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投入共 111.46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322.74 元。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环保投入共 103.7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683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双碳”政策指引，完善能源管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节能降碳工作。通过完善罐体与管道等的密闭改进，减少 VOCs 的挥发与排放，通过对处理设备的升级，提升废气处理效率，提升设备效率与工业自动化、调换节能设备、降低能耗，减少了能源浪费和 CO2 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提升现场清洁生产水平，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8000 吨溶剂型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在 2023 年 5 月份开始进行试生产，2023 年 10 月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通过技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与工作效率，通过生产现场各工序的密闭化作业，提高了公司的环保整体治理水平。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在依法合规经营，追求效益基础上，充分维护每位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为中小股东创造价值，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同时也在为地区经济建设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度，建立科学的薪酬福利体系，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舒适稳定工作环境，切实保障每位员工合法权益，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待每位员工。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综合能力和职务发展规划，通过择优、考核、培训等多种形式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自我提升，使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享未来。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积极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信息编制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依法保护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互动易等线上交流平台、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召开股东大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参与企业经营建设，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此外，公司还设置了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桥梁，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为每位投资者解疑答惑。

（三）发展环保绿色经济

环保绿色经济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企业环保、安全生产，以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为企业生产运营基本思路，在生产上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达标排放。2023 年公司技术中心工作重心集中于 PVC 及复合水性油墨产品，客户新标准油墨以及其他各细分类目的研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积极推动降本增效，降本减耗，企业资源利用率得到了提高。

（四）供应商、客户合作共赢

公司坚持奉行“客户是上帝，质量是生命，科技是根本，管理是关键”的企业理念，积极构建合作发展平台，参与行业沟通学习，尊重客户、供应商合理需求及报价，形成了友好互助、诚实守信的稳定合作关系，依法履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活动。

（一）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订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54 项安全管理制度，另制订有 72 项安全操作规程，从制度上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具体生产环节和各责任主体。

（二）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担任主任，分管安全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中心、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办），配置主任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公司建立并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负责人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层级均签订并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加强现场领导干部带班、值班机制，预防事故的发生。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机制，各项安全标准化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制定有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知识培训等，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通过培训考核取证，每年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电工、叉车工等特殊作业人员均持相应资格证上岗。针对各类外部安全事故，公司及时组织全员参与学习，汲取外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全员安全管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四）公司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风险分析，明确公司各重要风险点及风险等级，对溶剂储罐区、油墨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等重要风险区域制定了防范措施，制作成风险告知卡张贴在现场，同时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了特殊作业的管理，针对厂区内的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等特殊作业，要求施工部门先办理施工证、制订安全施工方案、相关资料审查、进行作业许可报批等，并对施工区域进行风险评审与危害识别，确保现场符合安全要求才批准施工，并派监护人现场监控，全面落实安全作业的现场监护工作。

（五）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每年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升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建立有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如发生事故能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能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根据《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公司按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重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各项经费，每年投入 200 多万元用于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报警系统等的检测维护及更新、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及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化、安全技术提升等方面。

（七）结合“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开展定期、不定时、专项及节假日等各类安全检查，特别是岁末年初的复产复工安全工作，查找存在的隐患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有效地消除了安全隐患。

（八）接待政府各级应急等主管部门的各类检查与指导 20 多次，对提出的隐患问题已 100%及时整改并通过复查，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6年 09月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 年 08 月 12 日	一个月	已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余东红 2 年、阳高科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期间向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顾问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20 年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并胜诉。 因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未能执行判决，继而公司以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要求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对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提起诉讼。	1,602.58	否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存在人格混同以此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驳回公司诉求请求。	\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拖欠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湖州乐通于 2020 年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并胜诉。 因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未能执行判决，继而湖州乐通公司以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要求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对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提起诉讼。	24.19	否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存在人格混同以此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驳回湖州乐通诉求请求。	\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宇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	1 亿元	658.18	446.87	-768.1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兼总裁周宇斌以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公司。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

2020 年 10 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协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股权。

(4) 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在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2025年04月30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3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3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2023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某制造公司签订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的厂房租赁合同，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 85.39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第三方某材料公司签订 2018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厂房的租赁合同，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 55.61 万元；签订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乐通工业园厂房的租赁合同，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 55.5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某公司签订 2018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位于松江泗泾工业区九干路的租赁合同 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 101.11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多笔出租资产 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合计 81.37 万元。

2)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母公司与第三方签订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租赁合同，2023 年租赁费用 143.84 万。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位于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2501 办公楼租赁合同，2023 年租赁费用 22.20 万元。此外，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租赁费用合计 68.72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4,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露日期	金额	有)	有)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43%		
其中: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4,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为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共同提供担保额度 14,000 万元, 实际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

2020 年 10 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协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股权。

（四）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7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0	4,609,714	不适用	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95%	3,893,329	3,126,929	0	3,893,329	不适用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1.89%	3,783,800	-335,000	0	3,783,800	不适用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0	3,220,800	不适用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7%	2,942,200	355,600	0	2,942,200	不适用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0%	2,600,000	1,210,800	0	2,600,000	不适用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89,500	-45,200	0	2,589,500	不适用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0	2,244,148	不适用	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12%	2,239,802	528,702	0	2,239,80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张学艳	3,8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3,893,329					
吴建龙	3,7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800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韩秀琴	2,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2,200					
陈晓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沈汉江	2,5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500					
董芳	2,244,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					
段学东	2,239,802	人民币普通股	2,239,8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 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893,329 股, 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2,400 股; 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 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 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 2,942,200 股, 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300 股; 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 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00,000 股; 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239,802 股, 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002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建龙	2006 年 04 月 28 日	91440300788336625X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6%股份，其中部分股份正在转让中，转让完成后将持有 4.38%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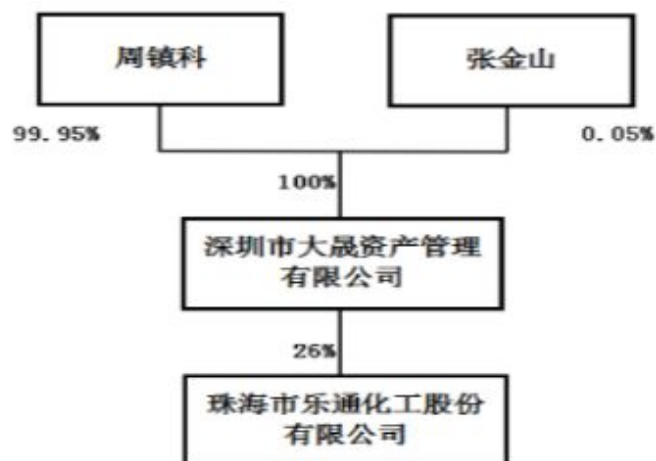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镇科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正在转让中，转让完成后将持有 7.92%股份，将不再是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000	并购借款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000	并购借款	2025 年 02 月 09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07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审计报告正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通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乐通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以及附注七注释 37；乐通股份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38,657.5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乐通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具有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报关单等；
-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结算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发生的大额退货及退款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选取客户独立发函确认报告期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乐通股份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乐通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通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乐通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乐通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乐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乐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乐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高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0,342.26	6,262,68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35,500.74	64,820,860.64
应收账款	129,770,046.63	160,435,604.81
应收款项融资	1,480,056.44	70,612.64
预付款项	3,749,643.20	362,20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104.86	625,71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277,199.50	46,609,020.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9,824.67	1,253,142.12
流动资产合计	264,572,718.30	280,859,845.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5,0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38,626.71	11,685,084.94
固定资产	314,190,437.60	319,014,629.88
在建工程		4,982,41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5,554.00	41,432.30
无形资产	16,495,812.77	17,040,15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1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3.00	469,9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15,491.34	353,233,747.43
资产总计	607,488,209.64	634,093,59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68,125.00	195,269,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14,389.45	104,512,552.96
预收款项	185,495.65	260,536.50
合同负债	304,703.81	3,018,42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3,605.07	4,674,870.51
应交税费	4,712,673.46	7,785,116.32
其他应付款	180,699,209.53	180,942,582.31
其中：应付利息	54,945,027.75	50,045,434.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473.38	42,243.05
其他流动负债	67,535,506.48	63,963,256.14
流动负债合计	526,735,181.83	560,468,72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2,854.61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854.61	
负债合计	528,138,036.44	560,468,72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87,605.69	1,295,853.73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379,215.33	-253,012,7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0,173.20	73,624,86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0,173.20	73,624,86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488,209.64	634,093,592.76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00.77	68,60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719.82	341,20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000.00	151,222.13
其他应收款	30,645,861.35	46,504,287.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2,487.64	242,061.45

流动资产合计	33,199,269.58	47,307,3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621,039.93	333,407,95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8,580.25	1,909,164.01
固定资产	764,793.96	817,07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0,404.50	
无形资产	26,283.02	188,80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41,101.66	336,323,002.23
资产总计	367,040,371.24	383,630,38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75,625.00	55,075,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81.98	63,181.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81,043.68	1,676,103.68
应交税费	133,739.37	150,884.17
其他应付款	176,807,005.28	172,832,824.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39,240.71	
流动负债合计	235,093,436.02	229,798,61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2,85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854.61	
负债合计	236,496,290.63	229,798,61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192,923.16	192,192,92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8,307.88	21,378,307.88
未分配利润	-283,027,150.43	-259,739,46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44,080.61	153,831,7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40,371.24	383,630,385.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575,094.05	403,459,669.25
其中：营业收入	386,575,094.05	403,459,66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351,173.61	426,427,507.55
其中：营业成本	290,781,477.12	322,748,50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8,694.25	5,045,496.90
销售费用	8,685,456.20	8,237,273.11

管理费用	45,825,392.87	56,830,207.40
研发费用	19,652,479.05	17,256,516.78
财务费用	15,087,674.12	16,309,506.02
其中：利息费用	14,848,394.32	16,131,866.65
利息收入	85,381.94	64,656.84
加：其他收益	2,223,006.01	570,88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338.42	-97,01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96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2,664.16	-1,498,85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936.13	-4,615,68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6,352.22	-28,608,507.98
加：营业外收入	68,103.44	2,673.18
减：营业外支出	264,549.44	847,12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9,906.22	-29,452,962.74
减：所得税费用	46,354.19	1,976,20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552.03	-31,429,16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552.03	-31,429,164.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552.03	-31,429,164.0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3,552.03	-31,429,1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3,552.03	-31,429,16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9,244.15	3,049,043.10
减：营业成本	4,075,578.28	2,983,538.92
税金及附加	30,396.84	28,49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50,795.60	17,342,40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71,369.38	8,108,012.49
其中：利息费用	7,811,275.44	8,049,198.54
利息收入	671.80	712.38
加：其他收益	25,998.36	90,38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9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96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4,512.20	472,24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1,94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85,301.86	-24,850,770.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84.31	62,47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7,686.17	-24,913,248.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7,686.17	-24,913,24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7,686.17	-24,913,24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7,686.17	-24,913,24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118,099.08	281,816,51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920.40	808,5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342.93	2,199,3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18,362.41	284,824,41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97,460.84	160,199,69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7,180.89	51,883,0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1,767.42	15,024,39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8,699.23	39,418,0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45,108.38	266,525,1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254.03	18,299,24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5.08	9,3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15.08	9,35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6,786.58	9,440,98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786.58	9,860,9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471.50	-9,851,63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4,618.07	10,790,75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507.95	3,992,0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01,126.02	209,782,79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126.02	-14,782,79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4	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656.65	-6,335,18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2,685.61	12,597,86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342.26	6,262,685.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0.00	238,5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37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9,618.90	34,891,83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5,358.90	35,671,70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5,931.36	14,134,3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0.45	27,44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1,781.25	14,806,72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0,293.06	28,968,5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065.84	6,703,19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0	15,07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88.00	15,07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488.00	-15,07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1,756.94	3,095,96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224.92	3,770,0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981.86	61,866,0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981.86	-6,866,00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4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12	-177,88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4.65	246,4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0.77	68,604.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03,754,700.14			1,295,853.73	21,587,082.70		-253,012,767.36		73,624,869.21	73,624,86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03,754,700.14			1,295,853.73	21,587,082.70		-253,012,767.36		73,624,869.21	73,624,86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1,751.96				3,633,552.03		5,725,303.99	5,725,3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3,552.03		3,633,552.03	3,633,55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2,09 1,75 1.96					2,09 1,75 1.96		2,09 1,75 1.96
1. 本 期提 取							7,02 4,83 3.19					7,02 4,83 3.19		7,02 4,83 3.19
2. 本 期使 用							-4,9 33,0 81.2 3					-4,9 33,0 81.2 3		-4,9 33,0 81.2 3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200, 000, 000. 00				103, 754, 700. 14		3,38 7,60 5.69	21,5 87,0 82.7 0			-249 ,379 ,215 .33	79,3 50,1 73.2 0		79,3 50,1 73.2 0

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3,754,700.14			2,345,329.53	21,587,082.70		-221,583,603.33		106,103,509.04		106,103,5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03,754,700.14			2,345,329.53	21,587,082.70		-221,583,603.33		106,103,509.04		106,103,5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475.80				-31,429,164.03		-32,478,639.83		-32,478,63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29,164.03		-31,429,164.03		-31,429,16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9,475.80					-1,049,475.80		-1,049,475.80
1. 本期提取							5,791,476.75					5,791,476.75		5,791,476.75
2. 本期使用							-6,840,952.55					-6,840,952.55		-6,840,952.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3,754,700.14		1,295,853.73	21,587,082.70		-253,012,767.36		73,624,869.21		73,624,869.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59,739,464.26		153,831,7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59,739,464.26		153,831,76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87,686.17		-23,287,68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87,686.17		-23,287,6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				192,192.92	3.16			21,378.88	-283,027.15	50.43	130,544.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92,192.92	3.16			21,378.88	-234,826.21	15.64	178,7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00,0 00,00 0.00				192,1 92,92 3.16				21,37 8,307 .88	-234, 826,2 15.64		178,7 45,01 5.40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4,9 13,24 8.62		-24,9 13,24 8.6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4,9 13,24 8.62		-24,9 13,24 8.6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200,0 00,00 0.00				192,1 92,92 3.16				21,37 8,307 .88	-259, 739,4 64.26		153,8 31,76 6.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字（1996）087 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甲方）和香港乐营实业公司（乙方）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珠总字第 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乙方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000 年 8 月 11 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299 号文批复，乙方香港乐营实业公司将占注册资本 5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丙方）；甲方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丁方）。2002 年 7 月 26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330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丙、丁三方出资比例不变。2003 年 3 月 10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90 号文批复，甲方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丙方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和丁方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丙方出资 300 万元（折合外币出资），占 60%；丁方出资 200 万元，占 40%。2003 年 9 月 3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456 号文批复，本公司申请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 9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428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丙方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丁方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7）407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外方股东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占合营企业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股东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占 60%）、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占 40%）。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变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及贝俊岳、陈华誉、冯发兴、甘碧云、何喜森、黄秋英、黄耀泉、赖芳芳、黎燕芳、李高文、李华、廖新强、刘明、张丽臣、陆文琴、张戈林、陆胖娟、马苑文、马苑梅、谢丽红、张瑞云等 21 名自然人，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4002495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股东仍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及马苑文等 21 名自然人，并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4000000157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09]1200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 1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刘秋华。2015年6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刘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秋华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99,959股。增持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999,9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本公司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点和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本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等。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 ≥3%，且持股比例 ≥2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 率（%）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	2.05-2.35
房屋建筑物	20-35	10	2.57-4.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0	1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2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墨产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油墨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出口销售比重极小。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油墨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油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取得货运公司提单（运单），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广告，互联网营销广告投放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3、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24、）和（31、）。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7、安全费生产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 (即 2022 年 1 月 1 日) 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不动产租赁	13%、6%、简易计税 5%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GR20214401288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此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329.30	78,820.90
银行存款	17,469,012.96	6,183,864.71
合计	17,510,342.26	6,262,685.61

其他说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42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935,500.74	64,820,860.64
合计	67,935,500.74	64,820,860.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495,894.99
合计		67,495,894.99

(4)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971,277.26	162,539,785.78
1 至 2 年	905,750.22	1,852,237.54
2 至 3 年	627,644.67	6,152,439.42
3 年以上	23,098,856.00	22,912,676.36
3 至 4 年	487,439.64	98,173.89
4 至 5 年	98,173.89	35,334.00
5 年以上	22,513,242.47	22,779,168.47
合计	159,603,528.15	193,457,139.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73,110.89	14.08%	22,473,110.89	100.00%		22,774,370.89	11.77%	22,774,370.8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130,417.26	85.92%	7,360,370.63	5.37%	129,770,046.63	170,682,768.21	88.23%	10,247,163.40	6.00%	160,435,604.81
其中：										
账龄组合	137,130,417.26	85.92%	7,360,370.63	5.37%	129,770,046.63	170,682,768.21	88.23%	10,247,163.40	6.00%	160,435,604.81
合计	159,603,528.15	100.00%	29,833,481.52	18.69%	129,770,046.63	193,457,139.10	100.00%	33,021,534.29	17.07%	160,435,604.8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74,370.89		301,260.00			22,473,11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7,163.40		2,877,236.07	9,972.20	415.50	7,360,370.63
合计	33,021,534.29		3,178,496.07	9,972.20	415.50	29,833,48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注：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珠海市隆顺化工有限公司已做坏账准备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72.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	34,170,992.58		34,170,992.58	21.41%	1,708,549.63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12,333,706.93	7.73%	12,333,706.93
杭州欧工涂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07,807.09		10,607,807.09	6.65%	530,390.35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0,139,403.96		10,139,403.96	6.35%	10,139,403.96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747,045.72		7,747,045.72	4.85%	387,352.29
合计	74,998,956.28		74,998,956.28	46.99%	25,099,403.16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0,056.44	70,612.64
合计	1,480,056.44	70,612.6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457,700.45	
合计	54,457,700.45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0,104.86	625,716.71
合计	260,104.86	625,716.7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513.79	465,130.00
备用金	6,936.88	133,218.59
租金及其他	218,029.38	206,911.40
合计	425,480.05	805,259.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80.63	486,113.11
1 至 2 年	76,478.22	104,337.09
2 至 3 年	94,751.41	80,320.00
3 年以上	155,769.79	134,489.79
3 至 4 年	30,320.00	61,863.78
4 至 5 年	61,863.78	3,500.00
5 年以上	63,586.01	69,126.01
合计	425,480.05	805,259.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00.00	4.94%	21,000.00	100.00%		21,000.00	2.61%	21,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480.05	95.06%	144,375.19	35.69%	260,104.86	784,259.99	97.39%	158,543.28	20.22%	625,716.71
其中：										
账龄组合	404,480.05	95.06%	144,375.19	35.69%	260,104.86	784,259.99	97.39%	158,543.28	20.22%	625,716.71
合计	425,480.05	100.00%	165,375.19	38.87%	260,104.86	805,259.99	100.00%	179,543.28	22.30%	625,716.7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543.28		21,000.00	179,543.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4,168.09			14,168.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375.19		21,000.00	165,375.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珠海汉诺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480.63	4,924.05	5
1—2 年	76,478.22	7,647.82	10
2—3 年	73,751.41	22,125.42	30

3-4 年	30,320.00	15,160.00	50
4-5 年	61,863.78	30,931.89	50
5 年以上	63,586.01	63,586.01	100
合计	404,480.05	144,375.19	35.69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8,543.28	---	21,000.00	179,543.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4,168.09	---	---	14,168.0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4,375.19	---	21,000.00	165,375.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松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1.75%	5,000.00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11.75%	25,000.00
珠海市合意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租金及其他	41,666.67	1 年以内	9.79%	2,083.33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400.00	1 年以内	5.73%	1,220.00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租金及其他	20,000.00	5 年以上	4.70%	20,000.00
合计		186,066.67		43.72%	53,303.3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2,898.79	96.35%	315,457.66	87.09%
1 至 2 年	90,000.00	2.40%	46,744.41	12.91%
2 至 3 年	46,744.41	1.25%		
合计	3,749,643.20		362,202.0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澳润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495,290.54	93.22	2023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5,000.00	2.00	2022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70,290.54	95.22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81,646.86	2,701,148.33	21,880,498.53	27,995,441.67	3,563,046.58	24,432,395.09
库存商品	18,629,864.90	3,543,646.72	15,086,218.18	20,158,849.56	2,804,559.98	17,354,289.58
发出商品	1,282,952.06		1,282,952.06	3,968,703.98		3,968,703.98
自制半成品	2,226,194.73	198,664.00	2,027,530.73	1,203,475.13	349,843.05	853,632.08
合计	46,720,658.55	6,443,459.05	40,277,199.50	53,326,470.34	6,717,449.61	46,609,020.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3,046.58	15,040.88		876,939.13		2,701,148.33

库存商品	2,804,559.98	1,836,728.42		1,097,641.68		3,543,646.72
自制半成品	349,843.05	160,166.83		311,345.88		198,664.00
合计	6,717,449.61	2,011,936.13		2,285,926.69		6,443,459.0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44,541.64	1,086,284.46
待退企业所得税		166,460.20
多缴纳工会经费		397.46
定增募集资金专项费用	1,745,283.03	
合计	3,589,824.67	1,253,142.12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小计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合计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85,319.84	92,588.14		26,777,90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4,840.26			3,944,840.2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3,944,840.26			3,944,840.26
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4. 期末余额	22,740,479.58	92,588.14		22,833,06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60,541.92	32,281.12		15,092,82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253.28	1,915.68		914,168.96
(1) 计提或摊销	912,253.28	1,915.68		914,16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2,550.99			2,012,550.9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出固定资产	2,012,550.99			2,012,550.99
4. 期末余额	13,960,244.21	34,196.80		13,994,44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80,235.37	58,391.34		8,838,626.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4,777.92	60,307.02		11,685,084.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4,190,437.60	319,014,629.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4,190,437.60	319,014,629.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0,181,480.83	142,633,994.03	10,516,481.07	16,254,198.50	915,475.34	560,501,6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4,840.26	12,925,686.00	804,771.74	979,515.45		18,654,813.45
(1) 购置		365,844.01	804,771.74	979,515.45		2,150,131.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59,841.99				12,559,841.99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44,840.26					3,944,84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6,700.00	703,787.82	150,315.97	35,714.76		896,518.55
(1) 处置或报废	6,700.00	703,787.82	150,315.97	35,714.76		896,518.55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94,119,621.09	154,855,892.21	11,170,936.84	17,197,999.19	915,475.34	578,259,924.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767,990.85	106,075,265.10	8,313,831.82	13,944,503.72	785,584.53	240,887,17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3,757.00	8,385,386.91	583,532.34	953,909.64	11,685.57	23,328,271.46
(1) 计提	11,381,206.01	8,385,386.91	583,532.34	953,909.64	11,685.57	21,315,720.4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12,550.99					2,012,55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2.70	606,891.65	97,679.78	34,860.15	11,685.57	745,784.28
(1) 处置或报废	6,352.70	606,891.65	97,679.78	34,860.15	11,685.57	745,784.28
4. 期末余额	125,155,395.15	113,853,760.36	8,799,684.38	14,863,553.21	797,270.10	263,469,663.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9,823.87				599,82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9,823.87				599,823.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964,225.94	40,402,307.98	2,371,252.46	2,334,445.98	118,205.24	314,190,43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413,489.98	35,958,905.06	2,202,649.25	2,309,694.78	129,890.81	319,014,629.8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844,394.25
机器设备	254,927.17
运输设备	1,678.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62.78
合计	9,108,363.0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一）。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82,410.90
合计		4,982,410.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维修、保养工程						
环保技改工程				4,982,410.90		4,982,410.90
合计				4,982,410.90		4,982,41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08 车间技改项目		4,562,387.45	3,378,493.00	7,940,880.45			79.41%	100				其他
合计		4,562,387.45	3,378,493.00	7,940,880.45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036.98	406,0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7,324.72	4,237,324.72
房屋租赁	4,237,324.72	4,237,32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43,361.70	4,643,361.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604.68	364,60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203.02	1,553,203.02
(1) 计提	1,553,203.02	1,553,20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7,807.70	1,917,807.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5,554.00	2,725,55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32.30	41,432.30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39,468.22			3,248,217.26	24,887,68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88.14			79,646.02	79,646.02
(1) 购				79,646.02	79,646.02

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639,468.22			3,327,863.28	24,967,331.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80,431.04			2,867,100.68	7,847,53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65.68			188,318.25	623,987.01
(1) 计提	469,865.68			188,318.25	623,98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16,099.80			3,055,418.93	8,471,518.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23,368.42			272,444.35	16,495,812.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59,037.18			381,116.58	17,040,153.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北京轩翔思悦传 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合计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轩翔思悦传 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合计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06.01	265.30	5,306.01	132.65
合计	5,306.01	265.30	5,306.01	132.6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132.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6,445,284.68	196,121,568.66
资产减值准备	282,892,204.39	286,368,415.81
计提未支付费用	54,945,027.75	50,045,434.4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363,157.36	1,140,941.95
合计	525,645,674.18	533,676,360.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3,013,935.47		
2025	241,226.90		
2026	35,386,265.93		
2027	46,038,633.18		
2028	35,739,788.07		
2029	16,432,988.07		
2030	16,945,213.96		
2031	12,647,233.10		
合计	186,445,284.68		

其他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本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足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9,763.00		39,763.00	469,903.00		469,903.00
合计	39,763.00		39,763.00	469,903.00		469,903.00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68,478,700.19	268,478,700.19	借款抵押			277,884,537.4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23,368.42	16,223,368.42	借款抵押			16,659,037.1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970,496.20	6,970,496.20	借款抵押			9,656,370.67	借款抵押	
合计	291,672,564.81	291,672,564.81				304,199,945.28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已计提未到期贷款利息	268,125.00	269,138.89
合计	195,268,125.00	195,269,1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四）3、附注十六（一）。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70,461,031.46	101,837,100.65
应付劳务款	1,153,357.99	2,675,452.31
合计	71,614,389.45	104,512,552.96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4,945,027.75	50,045,434.47
其他应付款	125,754,181.78	130,897,147.84
合计	180,699,209.53	180,942,582.3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余款利息	54,945,027.75	50,045,434.47
合计	54,945,027.75	50,045,434.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崔佳	38,461,519.91	双方协商延迟支付
肖诗强	16,483,507.84	双方协商延迟支付
合计	54,945,027.75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88,128.54	751,298.31
预提费用	4,051,445.85	5,415,696.36
工程款、设备款	605,146.61	2,641,684.6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5,770,000.00	115,770,000.00
其他	1,839,460.78	6,318,468.51
合计	125,754,181.78	130,897,147.8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诗强	34,731,000.00	尚未偿还情况详见附注十八、3、
崔佳	81,039,000.00	尚未偿还情况详见附注十八、3、
合计	115,770,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185,495.65	260,536.50
合计	185,495.65	260,536.50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4,703.81	3,018,426.87
合计	304,703.81	3,018,426.8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0,463.03	49,090,177.78	48,725,503.54	5,005,13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07.48	3,530,647.82	3,536,587.50	28,467.80
三、辞退福利		496,873.92	496,873.92	
合计	4,674,870.51	53,117,699.52	52,758,964.96	5,033,60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1,645.56	42,440,912.92	42,066,949.31	4,935,609.17
2、职工福利费		2,682,661.77	2,682,661.77	
3、社会保险费	21,270.08	1,847,468.60	1,851,140.42	17,59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35.94	1,752,607.89	1,756,135.69	16,908.14
工伤保险费	834.14	85,316.76	85,460.78	690.12
生育保险费		9,543.95	9,543.95	
4、住房公积金		1,312,014.20	1,312,01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47.39	807,120.29	812,737.84	51,929.84
合计	4,640,463.03	49,090,177.78	48,725,503.54	5,005,137.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364.80	3,430,018.83	3,435,778.51	27,605.12
2、失业保险费	1,042.68	100,628.99	100,808.99	862.68
合计	34,407.48	3,530,647.82	3,536,587.50	28,467.80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1,534.66	4,114,791.10
消费税	5,517.32	45,793.45
企业所得税	12,204.93	11,944.16
个人所得税	179,036.82	217,06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14.48	272,683.75
房产税	2,954,670.42	2,024,398.72
土地使用税	826,596.48	748,242.21
教育费附加	13,449.93	124,015.46
地方教育附加	5,711.87	82,677.13

印花税	86,084.85	127,832.09
环境保护税	551.70	346.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327.87
合计	4,712,673.46	7,785,116.32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1,473.38	42,243.05
合计	1,381,473.38	42,243.05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611.49	392,395.50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应收票据	67,495,894.99	63,570,860.64
合计	67,535,506.48	63,963,256.14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784,327.99	42,243.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1,473.38	-42,243.05
合计	1,402,854.61	0.00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合计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5,853.73	7,024,833.19	4,933,081.23	3,387,605.69
合计	1,295,853.73	7,024,833.19	4,933,081.23	3,387,605.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合计	21,587,082.70			21,587,082.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012,767.36	-221,583,603.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012,767.36	-221,583,60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552.03	-31,429,164.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379,215.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302,338.32	286,496,900.99	398,900,670.41	319,565,575.31
其他业务	6,272,755.73	4,284,576.13	4,558,998.84	3,182,932.03
合计	386,575,094.05	290,781,477.12	403,459,669.25	322,748,507.3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油墨事业 分部	379,168,23 5.85						379,168,2 35.85	
互联网广 告营销分 部	1,134,102. 47						1,134,102 .47	
其他分部	6,272,755. 73						6,272,755 .73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转让	382,744,94 4.94						382,744,9 44.94	
在某一时 段内转让	3,830,149. 11						3,830,149 .11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86,575,09 4.05						386,575,0 94.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521.84	33,06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616.31	611,458.90
教育费附加	398,453.60	286,848.23
房产税	3,219,279.44	3,242,298.74
土地使用税	238,782.47	245,461.64
印花税	341,848.58	371,04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5,635.86	191,232.27
环境保护税	1,353.80	1,175.59
文化事业建设税	25,150.91	56,316.25
其他	5,051.44	6,591.44
合计	5,318,694.25	5,045,496.90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12,948.32	24,218,483.88
水电费	1,299,211.98	1,535,951.32
差旅费	2,028,016.26	1,193,325.34
折旧及摊销费	9,831,794.92	10,521,829.91
办公费	929,132.60	715,456.86
业务招待费	3,835,184.54	4,851,064.07
修理费	2,823,835.81	7,096,036.80
咨询费	2,077,697.81	3,735,027.27
其他	1,687,570.63	2,963,031.95
合计	45,825,392.87	56,830,207.40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48,170.53	4,870,359.17
差旅费	899,676.09	782,720.20
业务招待费	978,489.21	746,637.31
办公费	91,002.72	90,259.39
租赁费	613,573.51	585,907.54
折旧费	713,982.80	683,653.33
物料消耗	142,989.92	189,389.57
其他	297,571.42	288,346.60
合计	8,685,456.20	8,237,273.11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840,353.22	7,582,906.89
工资及福利	10,175,186.11	8,282,747.29
折旧及摊销	684,217.03	675,550.31
其他费用	952,722.69	715,312.29

合计	19,652,479.05	17,256,516.78
----	---------------	---------------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48,394.32	16,131,866.65
减：利息收入	-85,381.94	-64,656.84
汇兑损益	82,502.48	-4,730.0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2,159.26	247,026.29
合计	15,087,674.12	16,309,506.02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1,231,333.25	32,397.15
政府补助	952,016.40	504,747.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656.36	33,741.73
合计	2,223,006.01	570,886.08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968.04	
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384,685.46	-106,367.70
理财收益	9,315.08	9,353.69
合计	-750,338.42	-97,014.01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92,664.16	-1,498,854.55
合计	3,192,664.16	-1,498,854.55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11,936.13	-4,615,687.20
合计	-2,011,936.13	-4,615,687.20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63.84	
合计	963.84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68,103.44	2,673.18	
合计	68,103.44	2,673.18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4,060.00	28,507.22	64,06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420.37	375,234.16	121,073.71
罚款支出	50.00		50.00
其他	88,019.07	443,386.56	88,019.07
合计	264,549.44	847,127.94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86.83	14,39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64	1,908,799.27
根据汇算清缴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53,009.90
合计	46,354.19	1,976,20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9,90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9,976.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7,048.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7,801.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2,004.0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3,942,740.0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87,381.51
不征税及免税收入	93,742.01

所得税费用	46,354.19
-------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381.94	64,656.84
政府补贴	952,016.40	504,747.20
往来款及其他	1,329,944.59	1,629,980.21
合计	2,367,342.93	2,199,384.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及其他	31,188,699.23	39,418,065.06
合计	31,188,699.23	39,418,065.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拆借款		1,940,000.00
支付其他借款利息		441,142.16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671,224.92	1,610,895.48
支付定增中介费用	1,745,283.03	
合计	3,416,507.95	3,992,037.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3,552.03	-31,429,16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0,728.03	6,114,54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29,889.31	23,554,76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3,203.02	1,280,188.45
无形资产摊销	623,987.01	714,63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20.37	375,23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48,394.32	16,131,86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338.42	-9,35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5	1,908,79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9,885.10	5,812,65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94,627.11	-17,029,66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13,145.82	10,874,74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254.03	18,299,24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237,324.72	74,824.8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10,342.26	6,262,68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2,685.61	12,597,86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656.65	-6,335,180.74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671,224.92 元（上期：人民币 1,610,895.48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7,510,342.26	6,262,685.61
其中：库存现金	41,329.30	78,82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69,012.96	6,183,864.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342.26	6,262,685.61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6,970,496.20	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十（一）
固定资产	268,478,700.19	
无形资产	16,223,368.42	
合计	291,672,564.81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4	7.0827	14.4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840,353.22	7,582,906.89
工资及福利	10,175,186.11	8,282,747.29
折旧及摊销	684,217.03	675,550.31

其他费用	952,722.69	715,312.29
合计	19,652,479.05	17,256,516.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52,479.05	17,256,516.7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州市	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投资、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865,6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百万行”企业排名奖励	3,0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万行补贴	21,450.00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13,200.00	6,000.00
珠海市商务局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	1,031.24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124.96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719.20	
湖州市科技局企业研发支出奖励	760,600.00	
2023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950.00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补贴	976.00	
2022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款	17,465.00	
2023 年一次性用工补贴	2,000.00	82,830.00
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96,729.10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37,209.00
稳岗补贴		4,500.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小微企业养老险补贴		17,265.1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款		47,464.00
退役军人税收优惠补贴		12,750.00
合计	952,016.40	504,747.2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4、附注（十六）1、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7,935,500.74	---
应收账款	159,603,528.15	29,833,481.52
应收款项融资	1,480,056.44	---
其他应收款	425,480.05	165,375.19
合计	229,444,565.38	29,998,856.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4、附注（十六）1、。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99%（2022 年 12 月 31 日：45.9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9,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5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5 年	
短期借款	195,268,125.00	---	195,268,125.00
应付账款	71,614,389.45	---	71,614,389.45
其他应付款	180,699,209.53	---	180,699,209.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1,473.38	1,402,854.61	2,784,327.99
合计	448,963,197.36	1,402,854.61	450,366,051.9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 注释 54。

（3）敏感性分析：

除了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0,056.44	1,480,056.4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0 万元	26.00%	2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镇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宇斌	董事长、总裁
胡婷	财务总监
郭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肖诗强	原副总裁（2020 年 7 月已离任）
崔佳	原重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 年 7 月已离任）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原总裁刘明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2,34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38,436.64	1,610,895.48	159,925.22	37,910.73	4,020,606.74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3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7日	否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镇科	55,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抵押借款余额 14,0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5,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37	510.33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款项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上期确认利息费用
崔佳	3,429,716.50	3,429,712.24
肖诗强	1,469,876.78	1,469,877.07

合计	4,899,593.28	4,899,589.31
----	--------------	--------------

本公司与关联方崔佳、肖诗强的资金债务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五）。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39.64	243,719.82	487,439.64	146,231.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崔佳	38,461,519.91	35,031,803.41
	肖诗强	16,483,507.84	15,013,631.06
其他应付款			
	崔佳	81,039,000.00	81,039,000.00
	肖诗强	34,731,000.00	34,731,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5,279,528.98 元、净值 6,970,496.20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5,223,176.34 元、净值 103,930,749.01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59,576.22 元、净值 1,014,699.08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9,979,892.00 元、净值 15,208,669.34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7,509,524.79 元、净值 164,547,951.18 元。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余额 5,500 万元；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

上述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四（四）。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四（四）。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01,188 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有关本金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晟资产拟在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后，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大晟新能源 12.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2024 年 4 月 3 日，大晟新能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累计已出资 4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油墨事业分部、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其他分部。油墨事业分部负责生产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负责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投放，技术推广服务等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资产租赁及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油墨事业分部	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一、营业收入	37,916.82	113.41	627.28		38,657.5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7,916.82	113.41	627.28		38,657.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35,558.06	241.73	2,489.73		38,289.5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0		-37.50
预期信用损失	-212.62	-168.26	61.61		-319.27
资产减值损失	201.19				201.1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93.97		246.74		2,440.71
三、利润总额	2,354.80	-128.32	-1,858.49		367.99
四、所得税费用	3.07		1.57		4.64
五、净利润	2,355.69	-128.32	-1,864.02		353.35
六、资产总额	58,498.11	1,212.07	34,820.12	-33,781.51	60,748.79
七、负债总额	35,575.46	117.64	17,962.33	-841.62	52,813.81
八、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829.63		0.05		829.68

(3) 其他说明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 10% 利率减按年化 3.85% 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 年累计减免利息 3,902,586.89 元。后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本金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 3.85% 计提利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余额详见附注十（四）7。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设立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持有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实缴出资 1 万元。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12,333,706.93 元逾期未支付，本公司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333,706.93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 0402 民初 9513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粤 0402 民初 90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 12,333,706.93 元及违约金 4,555,593.40 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周镇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1,9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487,439.64
3 年以上	12,616,282.57	12,128,842.93
3 至 4 年	487,439.64	
5 年以上	12,128,842.93	12,128,842.93
合计	12,616,282.57	12,616,282.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8,842.93	96.14%	12,128,842.93	100.00%	0.00	12,128,842.93	96.14%	12,128,842.9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439.64	3.86%	243,719.82	50.00%	243,719.82	487,439.64	3.86%	146,231.89	30.00%	341,207.75
其中：										
	487,439.64	3.86%	243,719.82	50.00%	243,719.82	487,439.64	3.86%	146,231.89	30.00%	341,207.75
合计	12,616,282.57	100.00%	12,372,562.75	98.07%	243,719.82	12,616,282.57	100.00%	12,275,074.82	97.30%	341,207.7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28,842.93					12,128,84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31.89	97,487.93				243,719.82
合计	12,275,074.82	97,487.93				12,372,562.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128,842.93		12,128,842.93	96.14%	128,842.9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39.64		487,439.64	3.86%	243,719.82
合计	12,616,282.57		12,616,282.57	100.00%	372,562.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645,861.35	46,504,287.17
合计	30,645,861.35	46,504,287.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310.00	27,310.00
内部往来款	36,890,322.06	56,831,213.23
租金及其他	10,862.20	5,396.98
合计	36,923,494.26	56,863,920.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38,252.12	11,594,382.98
1 至 2 年	8,851,846.71	19,375,321.39
2 至 3 年	15,499,085.43	25,766,905.84

3 年以上	134,310.00	127,310.00
3 至 4 年	12,000.00	15,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	15,000.00
5 年以上	107,310.00	97,310.00
合计	36,923,494.26	56,863,920.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23,494.26	100.00%	6,277,632.91	17.00%	30,645,861.35	56,863,920.21	100.00%	10,359,633.04	18.22%	46,504,287.17
其中：										
龄组合	36,923,494.26	100.00%	6,277,632.91	17.00%	30,645,861.35	56,863,920.21	100.00%	10,359,633.04	18.22%	46,504,287.17
合计	36,923,494.26	100.00%	6,277,632.91	17.00%	30,645,861.35	56,863,920.21	100.00%	10,359,633.04	18.22%	46,504,287.1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59,633.04			10,359,633.0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4,082,000.13			4,082,00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7,632.91			6,277,632.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9,595,661.24	5 年以内	53.07%	3,340,867.92
珠海乐通新材料	内部往来款	14,514,167.35	5 年以内	39.31%	2,678,462.20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630,593.47	5 年以内	7.12%	131,529.67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9,900.00	5 年以内	0.41%	103,92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0.05%	20,000.00
合计		36,910,322.06		99.96%	6,274,779.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1,051,693.18	353,055,685.21	327,996,007.97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5,031.96		625,031.96			
合计	681,676,725.14	353,055,685.21	328,621,039.93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61,733.52						5,561,733.52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83,749.79						200,483,749.79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356,263.22	347,643,736.78					10,944,314.79	353,055,685.21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9.87						6,209.87	
合计	333,407,956.40	347,643,736.78					327,996,007.97	353,055,685.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小计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合计			1,000,000.00		-374,968.04						625,031.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119,244.15	4,075,578.28	3,049,043.10	2,983,538.92
合计	4,119,244.15	4,075,578.28	3,049,043.10	2,983,538.9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968.04	
合计	-374,968.0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38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016.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2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56.36	
合计	1,104,83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